

证券代码：870780

证券简称：易而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5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5号中惠璧珑湾自编12栋2514房（一址多照）（仅限办公）

首席合伙人：李建业

2021年10月合伙人数量：17人

2021年10月注册会计师人数：91人

2021年10月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人

截至2021年9月收入总额（经审计）：3,168.59万元

截至2021年9月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916.19万元

截至2021年9月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012.08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无	无	无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无	无	无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600 万元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成立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

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虹，2015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12 月开始在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书楷，2019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 10 月开始在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证券业务审计工作，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冯结容，2012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 1 月开始在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审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数量超过 10 家，从业期间负责多家企业证券业务审计工作，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虹、拟签字

注册会计师陈书楷及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冯结容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无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并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公司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表决董事 5 名，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